

2020 年度环境报告书



2021 年 01 月
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目录

一、 高层致辞	- 1 -
二、 企业基本信息	- 3 -
2.1 企业概况	- 3 -
2.2 编制说明	- 5 -
三、 环境管理状况	- 6 -
3.1 环境管理结构及措施	- 6 -
3.2 环境信息公开及交流情况	- 8 -
3.3 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 10 -
四、 环保目标	- 12 -
4.1 环保目标及完成情况	- 12 -
4.2 企业的物质流分析	- 14 -
4.3 环境会计	- 15 -
五、 降低环境负荷的措施及绩效	- 16 -
5.1 产品节能降耗	- 17 -
5.2 废弃产品及包装容器的回收量	- 17 -
5.3 能源消耗及节能情况	- 17 -
5.4 温室气体排放量及削减措施	- 18 -
5.5 废气排放量及削减措施	- 18 -
5.6 水资源消耗量	- 19 -
5.7 废水产生量及削减措施	- 19 -
5.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 22 -

5.9 危险化学品管理	22
5.10 噪声污染状况及控制措施	23
六、与利益相关者关系	25
6.1 面向公众的环保交流与宣传	25
七、结语	26

一、高层致辞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回望 2020 年，是我公司发展历程中最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疫情的突然爆发，我公司在上级公司的领导下，公司领导班子带领员工积极面对，成功在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上获得双胜利，全面完成了上级公司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我公司环保工作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全面分析当前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全力压实环保工作责任，有力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全力推进环境管理能力提升，实现了全年环境保护目标。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地完善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且有效落实，同时，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提升了全体员工保护环境意识。下一步我公司将始终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加大环保投入，深化节能减排，持续保持设施安全稳定经济运行。建立健全环境工作的体制机制。

最后，我们希望通过 2020 年度环境报告，将公司的环境信息系统透明、真实的传达给公众，以增进对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

有限公司的了解，为促进节能减排，改善环境质量做出积极贡献。

总经理：慈祥

2021 年 04 月 28 日

二、企业基本信息

2.1 企业概况

2.1.1 企业名称、总部所在地、创建时间

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01 日，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得到各级领导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位于长丰县陶楼镇高塘村。2015 年 6 月 1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管[2015]33 号）对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长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下达了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2015 年 11 月，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送至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给予审批。2015 年 9 月 28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函[2015]334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始建设，于 2018 年 2 月建设完毕并投入试运营。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规模 1000t/d，发电机组总负荷 20MW。配套一座处理能力 350t/d 渗滤液处理站，总投资 4.42 亿元。

2.1.2 总资产、销售额及员工人数

目前公司在役机组容量为 20MW，截止 2020 年 12 月，员工总数 89 人。公司共设置六个部门，分别是总经理工作部，党群人事部，财务经营部、技术支持部，发电运行部，安全环保部。

2020 年公司全年实现发电 15914 万千瓦时，销售收入

10104.15 万元。公司组织机构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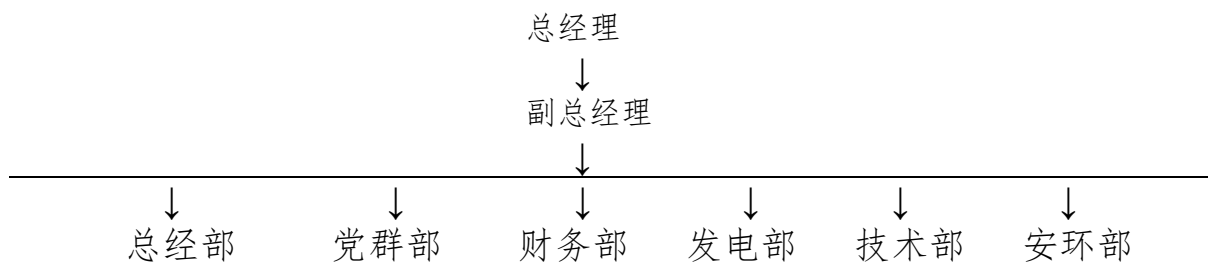


图 2-1 公司组织机构图

2.1.3 所属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活垃圾焚烧企业，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4417，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炉渣等电力副产品。

2.1.4 经营理念及文化

公司沿用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理念及企业文化

企业使命

社会动力之源 安徽发展之源 员工幸福之源

企业愿景

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能源投资集团

核心价值观

明德善能

企业精神

进取、高效、创新、领先

管理理念

集约化、专业化、数字化、精细化

用人理念

勇于担当 敢于作为

2.1.5 企业规模、结构等的重大变化

2020 年公司无企业规模、结构等的重大变化。

2.2 编制说明

2.2.1 报告边界

本企业环境报告书涉及的所有内容和环保数据(除特别说明)涵盖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2.2 报告时限

本报告所提供的信息时间范围为 2020.01.01--2020.12.31。

2.2.3 保证和提高企业环境报告书准确性、可靠性的措施及承诺

本公司承诺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诚信体系中。

2.2.4 意见咨询及信息反馈方式

联系人：倪广鹏

联系电话：0551-62733728/15755362512

电子邮件：1600931946@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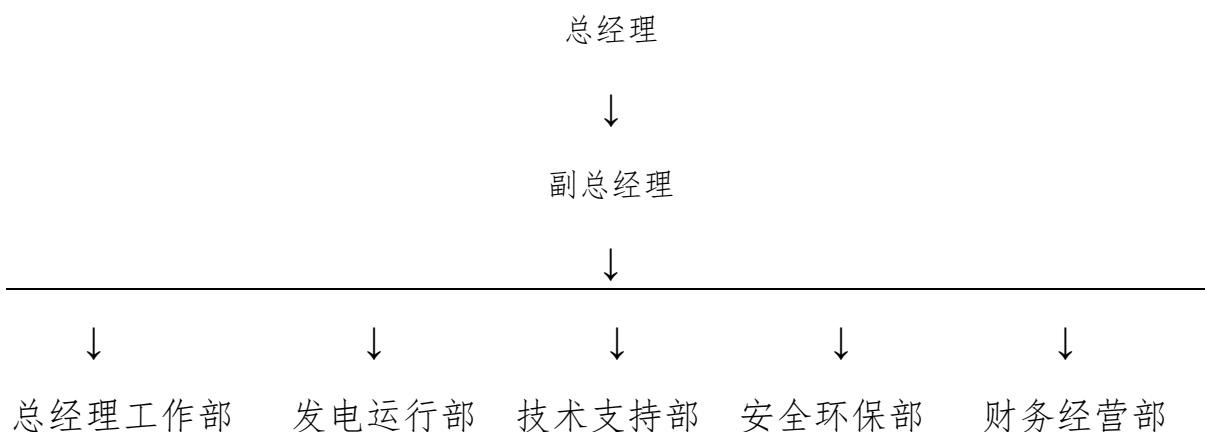
三、环境管理状况

3.1 环境管理结构及措施

3.1.1 管理结构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管理工作，设置了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成立由总经理担任组长，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担任副组长，各部门主任为成员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施领导。公司安全环保部是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设环保专职，负责具体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公司环保管理机构见图 3-1。

图 3-1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图



3.1.2 环境管理体系和制度

公司坚持建立创新型企业的发展观，在生产全过程中持续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强化节能降耗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环保管理能力。

1.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要求；
2.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生产经营活动

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

3.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在生产实践中，坚持把环境保护的理念贯彻到生产运行各个环节，把绿色低碳的理念融入到日常生产经营的全过程；

4. 建立健全全员环境保护责任制，专门设立了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责任追究细则，对各岗位环保管理职责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 努力实施清洁生产，将清洁生产理念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紧密结合起来，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削减污染；

6. 坚持保证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确保环保工艺更新和设备健康水平的不断提升。

3.1.3 环境体系认证及自愿开展清洁生产情况

1. 环境体系认证情况

暂无

2. 自愿开展清洁生产情况

暂无。

3.1.4 与环保相关的教育及培训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培训工作，每年制定并落实环保培训计划，旨在通过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促进企业环保管理规范化、常态化。2020年9月，公司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宣贯为契机，组织公司全员开展了环保培训，并针对班组长、生产一线人员开展了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

则培训。对环保管理法律、法规及日常管理进行了专业的讲授，极大的提高了全体员工的环保相关知识，提升了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图 3-1 环保培训图片

3.2 环境信息公开及交流情况

3.2.1 环境信息公开方式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公司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公开企业基本信息、排污信息、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等。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且按照方案确定的指项目和监测频次开展了自行监测，将监测结果在安徽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进行了公布，同时对 2020 年自行监测年度执行报告情况进行总结上报。

3.2.2 与利益相关者进行环境信息交流情况

公司利益相关者为合肥市生态环境分局、临近企业、附近居民、社区、供应商等。与上述利益相关者进行环境信息交流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与利益相关者交流情况

利益相关者	交流内容	是否主动告知	告知方式	是否被动告知	告知方式
合肥市生态环境分局	废排放情况	是	季度排污执行报告		
合肥市生态环境分局	固废、危废排放情况	是	固废、危废每月登记上报		
临近居民、学校及社会团体	环保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是	当面交流，公司全年组织多次公众开放活动。		
供应商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否		是	环保知识培训告知

公众开放组织及与利益相关者交流情况如下:

- 1、2020 年 8 月 14 日，开放对象：山西能源集团参观。



2、2020 年 11 月 7 日，开放对象：恒大直属机关幼儿园亲子家庭，人数：30 余人。



3.2.3 公众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评价

目前暂未收到公众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不满意的投诉、建议等信息。

3.3 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3.3.1 生产经营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及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情况。

公司 2020 年无重大污染事故及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情况。

3.3.2 企业应对环境信访案件的处理措施与方式

公司对于接到环境信访案件高度重视，认真配合政府监管部门调查。根据政府监管部门和公众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立即落实整改措施，公司对每一起环境信访案件都要认真分析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加以整改落实。

3.3.3 环境检测及评价

公司 1、2 号炉排口设有在线监测设施，监测项目有监测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烟尘排放浓度、一氧化碳排放浓度、氯化氢排放浓度、烟气流量、含氧量、烟气温度、

烟气湿度，同时实时监控炉膛温度并将数据上传环保部门监控平台。

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标准要求，2020 年公司委托杭州统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手工监测烟气重金属、烟气二噁英、厂界无组织臭气、厂界噪声、厂区地下水及二噁英检测等。

根据在线数据、自行监测报告及生态环境局监督性监测报告，公司 2020 年污染物排放数据均满足国家标准。

3.3.4 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原辅材料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包括酸碱、氨水、渗滤液、柴油等，涉及的环境风险源主要包括酸加药区、氨区、渗滤液处理站、油罐区等。为了确保环境安全，保障企业员工和周边居民安全和健康，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送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备案。2020 年 07 月 29 日开展厂内酸泄露应急应急预案演练。



图 3-2 酸泄露演练图片

四、环保目标

4.1 环保目标及完成情况

4.1.1 上一年度各项环保目标完成情况

环保目标

1.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 不发生环保行政处罚事件。
3. 环保设备设施正常投运，烟气达标排放，总量满足要求。
4. 固废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2020 年各项环保目标完成情况。

1.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 未发生环保行政处罚事件。
3. 环保设备设施正常投运，烟气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4. 固废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4.1.2 采取的主要方法和措施

1. 环保目标考核

全面落实各级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层层分解环保职责。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总体要求，把环保工作列为公司重点工作之一，定期研究并布置有关环保工作的具体措施和任务，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

2. 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监督考核

(1) 推进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明确各部门的环保工作职责和内容，规范自身管理标准，将环保管理融入日常生产工作中，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管理水平。

(2) 强化职工环保意识

提高全员环保意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标准，严格落实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3) 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管理

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备设施稳定运行。

4.1.3 下一年度各项环保目标

1.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 不发生环保行政处罚事件。
3. 环保设备设施正常投运，烟气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4. 固废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4.1.4 公司 2020 年环境绩效情况

表 4-1 环保绩效情况

	生活垃圾焚烧量 (吨)	二氧化硫 排放绩效 吨/万吨垃圾	氮氧化物 排放绩效 吨/万吨垃圾	烟尘 排放绩效 吨/万吨垃圾
数量	356038	0.434	6.602	0.228

4.2 企业的物质流分析

4.2.1 生产经营中资源和能源的消耗量

公司在 2020 年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资源和能源包括生活垃圾、消石灰、氨水、活性炭、螯合剂等，主要资源和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4-2。

表 4-2 公司 2020 年资源消耗情况

能源种类	用途	消耗量（吨）
生活垃圾	发电	356038
消石灰	脱硫	3442
氨水	脱硝	1930
螯合剂	飞灰固化	324
活性炭	烟气吸附净化	139

4.2.2 产品或服务产出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能，2020 年发电量 15914 万千瓦时。为长丰县及合肥市庐阳区无害化焚烧处置生活垃圾 356038 吨，实现了良好的环保效益。

4.2.3 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负荷

公司 2020 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公司 2020 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名称	年排放量(吨)
废气	SO ₂	15.44
	NO _x	235.05
	烟尘	8.13
固废	稳定化飞灰	11511.54
	炉渣	71513.46

4.3 环境会计

4.3.1 企业的环保活动费用

公司的环保活动费用主要用于两方面：一是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的环保耗材费用（如氨水、消石灰、活性炭、螯合剂等）；二是用于环保设施的设备修理费、备品备件等费用；三是用于环保设施运营的人力资源成本；四是用于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如 CEMS 维护费用等）。

4.3.2 各项环保活动取得的环境效益

公司 2020 年通过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各项污染治理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全年实现 SO₂ 去除量约 362 吨，NO_x 去除量约 240 吨，烟尘去除量约 10000 吨。渗滤液站处理系统工艺为“预处理+UASB+反消化池+硝化池+外置式 UF+二级 STRO”。处理能力为 350t/d，处理后的产生的清水进入循环水系统作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实现废水的零排放。

公司 2020 年共接受长丰和合肥市庐阳区生活垃圾共 425027 吨，实现了长丰和合肥市庐阳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烟气各项污染因子达标排放，炉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进行处置，垃圾渗滤液经厂内处理后作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使用，公司各项环保活动产生了巨大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为长丰县和合肥市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

五、降低环境负荷的措施及绩效

5.1 产品节能降耗

2020 年公司高度重视节能降耗工作，将节能降耗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2020 年吨垃圾发电量 447KWh/吨，比 2019 年提高了 19KWh/吨。

5.2 废弃产品及包装容器的回收量

按环评要求，公司只接受生活垃圾，2020 年结算长丰县和合肥市庐阳区生活垃圾 425027 吨。

5.3 能源消耗及节能情况

2020 年公司生产过程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生活垃圾，均由环卫车辆送至厂内垃圾库，2020 年垃圾焚烧总量为 356038 吨。通过对锅炉运行方式调整优化，能源利用效率较 2019 年上升 4.5%。

2020 年公司主要节能降耗措施

1. 加强与市调的联系、沟通工作，及时掌握电网运行信息，合理安排启停炉时间；实时跟踪负荷走势，做到“以班保日、以日保周、以周保月”，努力提高机组负荷率。

2. 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垃圾库管理规定》控制垃圾的堆放以达到合理的发酵时间，并通过不断提高运行人员的操作水平，使 2020 年度的吨垃圾发电有了新的突破。

3. 加强运行管理，优化运行方式，全年综合厂用电率为 12.88%，在行业中处于比较好的水平。

5.4 温室气体排放量及削减措施

公司主要生产原料为生活垃圾，脱硝过程的原料为氨水，脱硫过程的原料为消石灰，烟气吸附净化过程的原料为活性炭，温室气体排放主要为 CO₂。

主要削减措施：

1. 加强燃烧调整，优化燃烧调整。
2. 提高垃圾焚烧利用率，提升吨垃圾发电量。
3. 加强炉温控制，加强 SNCR 设备维护，提高脱硝效率。
4. 加强脱硫系统设备维护管理，提高脱硫效率。

5.5 废气排放量及削减措施

5.5.1 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公司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主要原料为生活垃圾，垃圾经锅炉燃烧后经过 SNCR 脱硝、脱酸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后经过烟囱排放到大气，2020 年公司主要废气排放种类为 SO₂、NO_x、粉尘。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2020 年烟气排放情况

机组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总量控制指标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总量控制指标 (吨)	排放量 (吨)	总量控制指标 (吨)	排放量 (吨)
1、2 号机组	86	15.44	240	235.05	20	8.12

5.5.2 处理工艺及达标情况

公司烟气 SO₂ 处理为半干法脱硫，NO_x 处理为 SNCR，粉尘为布

袋除尘器脱除，2020 年在启停炉期间由于氧量比较高，导致烟气排污因子的折算值偏大，实际烟气排放量符合国家标准，在豁免范围内，由于氧量高导致的排污因子折算值偏大情况均向环保部门报备并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垃圾焚烧企业端）”进行工况标记。

5.6 水资源消耗量

5.6.1 来源、构成比例及消耗量

2020 年公司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从陶老坝水库取水，2020 年水资源消耗总量为 603800 吨。

5.6.2 重复利用率

公司 2020 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为 98%，主要耗水单元是脱硫过程中水分随烟气蒸发、循环水冷却过程中水分挥发。

5.7 废水产生量及削减措施

5.7.1 渗滤液产生总量及排水所占比例

公司 2020 年渗滤液产生量约为 63975 吨，渗滤液、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不外排。

5.7.2 废水处理工艺、水质达标情况及排放去向

公司废水主要包括垃圾渗滤液、卸料大厅及车辆冲洗废水、地磅栈桥冲洗废水、车间保洁废水、化学水处理系统的浓水、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其中垃圾渗滤液及卸料大厅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不外排。锅炉排污水经降温井降温后与化学水处理系统的浓水一并回用于出渣机冷却用水，不外排。

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直接在厂区内回用，不外排。地磅栈桥冲洗废水、车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和厂区道路绿化洒水，不外排。

各类废水监测均符合国家要求，2020 年废水回用监测数据见表 5-2、5-3。

表 5-2 2020 年渗滤液回用水监测数据

检测项目	渗滤液处理站废水出口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0/3/25	2020/10/29		
	第一次	第二次		
pH值 (无量纲)	7.8	7.8	6.5-8.5	达标
浊度(度)	0.09	2.1	≤5	达标
色度(倍)	2	2	≤30	达标
溶解性 总固体	623	181	≤1000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9.89	3.0L	≤6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4	0.5L	≤10	达标
悬浮物	4L	10	/	达标
氨氮	0.118	0.025L	≤10	达标
总磷	0.03	0.02	≤1	达标
总碱度	116	136	≤350	达标
总硬度	49	110	≤450	达标
硫酸盐	28.7	20	≤250	达标
氯化物	190	128	≤250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0.05L	0.05L	≤0.5	达标

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环境报告书

铁	0.04	/	≤0.3	达标
锰	0.01	0.009	≤0.1	达标
备注：“<”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依据表。				

表 5-3 2020 年生活污水处理站回用水监测数据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0/3/25	2020/10/29		
	第一次	第二次		
pH值 (无量纲)	7.5	7.5	6.5-8.5	达标
浊度(度)	4.61	3.2	≤5	达标
色度(倍)	8	2	≤30	达标
溶解性 总固体	694	190	≤1000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49.7	10.2	≤6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5.6	1.1	≤10	达标
悬浮物	98	12	/	达标
氨氮	4.12	0.025L	≤10	达标
总磷	1.45	1.35	≤1	达标
总碱度	236	88.5	≤350	达标
总硬度	304	136	≤450	达标
硫酸盐	109	39.1	≤250	达标
氯化物	191	79.1	≤250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0.05L	0.05L	≤0.5	达标
铁	/	/	≤0.3	达标
锰	0.13	0.001	≤0.1	达标

备注：“<”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依据表。

5.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5.8.1 产生总量

2020 年全年产生稳定化飞灰 11511.54 吨，炉渣 71513.46 吨。

5.8.2 综合利用情况及最终处置情况

炉渣全部进行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率 100%。炉渣由合肥天汇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主要综合利用方式为建筑材料、制砖等。

5.8.3 相关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立了完善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实现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管控，并建立了相关台账记录。

5.8.4 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公司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稳定化飞灰、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布袋，危险废物管理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库内，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后进行了处置。2020 年公司共转移填埋稳定化飞灰 11572.7 吨，处置了废矿物油 1.7 吨，未产生废活性炭、废布袋。

5.9 危险化学品管理

5.9.1 产生、使用和储存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到酸、氨水等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依据《危险化学品名录》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制

度对危险化学品的购买、使用、保管进行规范化管理，对硫酸罐区、氨水罐区按重大危险源进行管理，同时不定期组织安全环保检查，及时整改各类隐患，各类危险化学品管理处于可控状态。

5.9.2 减少危险化学品向环境排放的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过程以及生产设备的管理，避免因“跑、冒、滴、漏”造成的危险化学品泄漏。

5.10 噪声污染状况及控制措施

5.10.1 厂界噪声污染状况

公司按照自行监测的要求每季度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公司厂界南面为垃圾填埋场，东、西、北面均为农田，无敏感点。公司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III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5-3。

表 5-3 2020 年 4 季度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0.10.20	▲1#厂界南侧	55.8	47.4
	▲2#厂界西侧	55.6	49
	▲3#厂界北侧	54.4	49.7
	▲4#厂界东侧	54.2	49.1
备注	昼间 气象条件:晴 风速:2.0m/s; 夜间 气象条件:晴 风速:2.0m/s;		

5.10.2 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在购买设备的同时就将降低噪音作为选型的一个条件，无噪音或少噪音优先考虑；对厂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以避免对附件居民造成影响。与附近居民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

六、与利益相关者关系

6.1 面向公众的环保交流与宣传

(1) 在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布主要的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

(2) 在安徽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布：企业基本信息、废气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方式、监测频次、标准值、企业停运记录等。具体有 1、2 号炉排放口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实际排放浓度及允许值等。

(3) 在厂门口设置显示屏，全天候滚动显示 1、2 号炉烟气污染因子实时排放浓度（如排放口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浓度值）及炉膛温度，接受公众的监督。

(4) 定期向公众开放，邀请村民、教师、中小學生到厂内参观，召开座谈会，向公众介绍垃圾焚烧发电的工艺、流程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和环保达标排放情况，让公众了解垃圾焚烧发电，支持垃圾焚烧发电。

七、结语

我公司承诺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及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希望以此报告为契机，共同推进环境保护，建设生态文明，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